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六、本土题材影视作品奖励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

《宝安区关于促进影视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第六条“支持本土题材创作”：

1. 电影体现宝安题材或主线讲述宝安人物故事的，在央视六套播出的，给予 100 万元的奖励。

2. 电影体现宝安题材或主线讲述宝安人物故事的，在国内院线公映的，在电影票房分级奖励标准上追加 50% 的奖励。

3. 电影正面展现宝安城市形象镜头 5 次以上、每次展现时间超过 5 秒，且在片头或片尾字幕中包含宝安拍摄取景点名称，在国内院线公映的，给予每个城市形象镜头 5 万元、每部电影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在央视六套播出的，给予每个城市形象镜头 3 万元、每部电影不超过 30 万元的奖励。

4. 电视剧体现宝安题材或主线讲述宝安人物故事，列入国家、省重点电视剧选题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

5. 电视剧体现宝安题材或主线讲述宝安人物故事，在央视一套、八套或上星卫视播出的，在电视剧播出奖励标准上追加 50% 的奖励。

（二）奖励条件

1. 基本条件：

(1) 在我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从事影视产业经营活动（围绕影视作品所进行的生产、发行、放映、衍生品开发、设备研发生产及配套服务等）的单位。

(2) 以第一或第二出品人资格在广东省申请立项并投资制作，经区主管部门认定体现宝安题材或主线讲述宝安人物故事的，或正面展现宝安城市形象的电影、电视剧。

(3) 体现宝安题材或主线讲述宝安人物故事：专指在叙事上包含宝安人物、情节和环境或主要展现宝安人物故事、反映宝安人物的精神面貌。

(4) 正面展现宝安城市形象：专指正面反映宝安地理环境、城市景观、公共设施等城市形象。

2. 申请奖励的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电影在央视六套播出或在院内院线公映的；

(2) 电影正面展现宝安城市形象镜头 5 次以上、每次展现时间超过 5 秒，且在片头或片尾字幕中包含宝安拍摄取景点名称，在院内院线公映或在央视六套播出的；

(3) 电视剧 2019 年后列入国家、省重点电视剧选题，或在央视一套、八套、上星卫视播出的。

(三) 奖励标准

1. 电影体现宝安题材或主线讲述宝安人物故事的，在央视六套播出的，给予 100 万元的奖励。

2. 电影体现宝安题材或主线讲述宝安人物故事的，在国

内院线公映的，在电影票房分级奖励标准上追加 50% 的奖励。

（在国内院线票房收入达到 3000 万元（含）-5000 万元的，给予 150 万元的奖励；票房收入达到 5000 万元（含）-1 亿元的，给予 300 万元的奖励；票房收入达到 1 亿元（含）-5 亿元的，给予 450 万元的奖励；票房收入达到 5 亿元（含）-10 亿元的，给予 750 万元的奖励；票房收入达到 10 亿元（含）以上的，给予 1200 万元的奖励。）

3. 电影正面展现宝安城市形象镜头 5 次以上、每次展现时间超过 5 秒，且在片头或片尾字幕中包含宝安拍摄取景点名称，在国内院线公映的，给予每个城市形象镜头 5 万元、每部电影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在央视六套播出的，给予每个城市形象镜头 3 万元、每部电影不超过 30 万元的奖励。

4. 电视剧体现宝安题材或主线讲述宝安人物故事，列入国家、省重点电视剧选题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

5. 电视剧体现宝安题材或主线讲述宝安人物故事，在央视一套、八套或上星卫视播出的，在电视剧播出奖励标准上追加 50% 的奖励。（在央视一套黄金时段播出的，给予每集 15 万元、不超过 450 万元的奖励；在央视一套非黄金时段和央视八套黄金时段播出的，给予每集 7.5 万元、不超过 225 万元的奖励；在央视八套非黄金时段和上星卫视黄金时段播出的，给予每集 3.75 万元、不超过 112.5 万元的奖励。）

6. 以第二出品人资格申请的影视作品按上述标准的 50% 给予奖励。

7. 同一主体同一事项符合多个奖励条件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给予奖励。已获较低奖励，符合较高奖励条件的，只奖励差额部分。同一作品只由同一主体享受奖励。

（四）申请材料

1. 《宝安区文化产业发展资金项目奖励申请书》原件；
2. 影视作品的备案、制作、公映、播出的许可证、合同、公映播出时段等证明文件；
3. 区主管部门对本土题材影视作品的认定文件（专指体现宝安题材或主线讲述宝安人物故事项目）；
4. 宝安城市形象镜头数量、时长、片头或片尾字幕截图等证明材料（专指展现宝安城市形象电影项目）；
5. 2019 年后列入国家、省重点电视剧选题证明文件（专指电视剧选题项目）；
6. 已按时提交年度报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7.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8. 税务部门开具的上年度及申请日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

以上材料用标准 A4 纸双面打印并按顺序装订成册，要有目录和页码，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相关证件验原件存复印件。

（五）审批程序

1.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在“宝安政府在线”、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网站等媒体上发布项目申报指南；

2.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实质性核查，根据需要，组织对申请项目进行实地考察、费用审计和专家评审，需要评审的项目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委托专业机构或聘请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进行项目审核；

3. 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就拟资助项目征求区应急管理、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市场监管、消防、社保、统计、财政、税务等部门及所在街道办的核查意见；

4.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在核查意见的基础上对项目进行筛查，核定资助名单，并将符合资助条件项目的拟资助资金安排计划在“宝安政府在线”、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网站等媒体上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

5. 公示有异议的，项目暂缓，经核实异议属实的，取消项目资助；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按照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核定；

6. 资助项目按规定程序核定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七、重大影视活动奖励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

《宝安区关于促进影视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第七条“支持举办重大活动”：

经区政府批准的对全区影视产业发展具有显著推动作用的国际性影视节（展）、设评奖的全国性影视节（展）活动，经评估后按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给予 200 万元、150 万元、100 万元且不超过项目投入总额 70% 的奖励。

（二）奖励条件

1. 基本条件：在我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从事影视产业经营活动（围绕影视作品所进行的生产、发行、放映、衍生品开发、设备研发生产及配套服务等）的单位。

2. 申请奖励的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承办经区政府批准的对全区影视产业发展具有显著推动作用的国际性影视节（展）、设评奖的全国性影视节（展）活动。

（三）奖励标准和奖励范围

1. 奖励标准：根据区文化产业活动评估及奖励的有关规定，经评估后按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给予 200 万元、150 万元、100 万元且不超过项目投入总额 70% 的奖励。

2. 奖励范围：劳务费、场地租金、设备租金、资料费、

印刷费、差旅费、运输费、媒体宣传费、布展费、策划设计费、舞美制作费、音像制作费等。

（四）申请材料

1. 《宝安区文化产业发展资金活动奖励申请书》原件；
2. 举办活动的证明文件（国家主管部门批文、区政府批准文件、会议纪要等）；
3. 已按时提交年度报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5. 税务部门开具的上年度及申请日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
6. 举办活动的费用开支汇总表及相关发票、付款凭证、合同等复印件。

以上材料用标准 A4 纸双面打印并按顺序装订成册，要有目录和页码，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相关证件验原件存复印件。

（五）审批程序

1.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在“宝安政府在线”、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网站等媒体上发布项目申报指南；
2.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实质性核查，根据需要，组织对申请项目进行实地考察、费用审计和专家评审，需要评审的项目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委托专业机构或聘请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进行项目审核；

3. 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就拟资助项目征求区应急管理、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市场监管、消防、社保、统计、财政、税务等部门及所在街道办的核查意见；

4.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在核查意见的基础上对项目进行筛查，核定资助名单，并将符合资助条件项目的拟资助资金安排计划在“宝安政府在线”、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网站等媒体上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

5. 公示有异议的，项目暂缓，经核实异议属实的，取消项目资助；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按照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核定；

6. 资助项目按规定程序核定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八、原创研发影视设备项目资助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

《宝安区关于促进影视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第八条“提升原创研发水平”：

影视设备自主研发项目进行产业化的，给予项目研发投入总额 50%不超过 200 万元的资助。

（二）资助条件

1. 基本条件：在我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从事影视产业经营活动（围绕影视作品所进行的生产、发行、放映、衍生品开发、设备研发生产及配套服务等）的单位。

2. 申请资助的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 （1）项目内容属于影视设备领域；
- （2）项目自主研发，且拥有原创知识产权；
- （3）项目已于当年度或上年度在我区完成产业化。

（三）资助标准和范围

1. 资助标准：影视设备自主研发项目进行产业化的，给予项目研发投入总额 50% 不超过 200 万元的资助。同一单位在同一年度资助项目不超过 1 个。

2. 资助范围：申请单位实施项目研发用于购买仪器设备与技术费用、研发人员费用、申请认定知识产权和标准化认证费用。

（四）申请材料

- 1. 《宝安区文化产业发展资金项目资助申请书》原件；
- 2. 项目的原创知识产权证明材料（专利证书、获奖证书等）；
- 3. 项目产业化证明材料（项目立项书、生产记录、销售合同和发票、合作开发协议等）；
- 4. 已按时提交年度报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复印件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6. 税务部门开具的上年度及申请日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

7. 费用开支汇总表及相关发票、付款凭证、合同等复印件。

以上材料用标准 A4 纸双面打印并按顺序装订成册，要有目录和页码，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相关证件验原件存复印件。

(五) 审批程序

1.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在“宝安政府在线”、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网站等媒体上发布项目申报指南；

2.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实质性核查，根据需要，组织对申请项目进行实地考察、费用审计和专家评审，需要评审的项目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委托专业机构或聘请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进行项目审核；

3. 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就拟资助项目征求区应急管理、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市场监管、消防、社保、统计、财政、税务等部门及所在街道办的核查意见；

4.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在核查意见的基础上对项目进行筛查，核定资助名单，并将符合资助条件项目的拟资助资金安排计划在“宝安政府在线”、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网站等媒体上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

5. 公示有异议的，项目暂缓，经核实异议属实的，取消项目资助；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按照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核定；

6. 资助项目按规定程序核定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九、影视人才培养资助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

《宝安区关于促进影视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第九条“加强专业人才培养”：

与国内外影视类院校合作，在区内开展影视专业人才培养，时长不少于 150 个学时、学员不少于 20 人的，每期给予 10 万元的资助。

（二）资助条件

1. 基本条件：在我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从事影视产业经营活动（围绕影视作品所进行的生产、发行、放映、衍生品开发、设备研发生产及配套服务等）的单位。

2. 申请资助的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1）与国内外影视类院校合作，在区内开展影视专业

人才培养;

(2) 培训时长不少于 150 个学时、学员不少于 20 人。

(三) 资助标准

每期培训给予 10 万元的资助。同一单位在同一年度资助项目不超过 4 个。

(四) 申请材料

1. 《宝安区文化产业发展资金项目资助申请书》原件;
2. 培训证明材料 (培训合作协议书、培训方案、课程安排、学员名单、考勤表、培训现场图片等);
3. 已按时提交年度报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5. 税务部门开具的上年度及申请日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

以上材料用标准 A4 纸双面打印并按顺序装订成册, 要有目录和页码, 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相关证件验原件存复印件。

(五) 审批程序

1.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在“宝安政府在线”、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网站等媒体上发布项目申报指南;

2.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实质性核查，根据需要，组织对申请项目进行实地考察、费用审计和专家评审，需要评审的项目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委托专业机构或聘请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进行项目审核；

3. 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就拟资助项目征求区应急管理、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市场监管、消防、社保、统计、财政、税务等部门及所在街道办的核查意见；

4.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在核查意见的基础上对项目进行筛查，核定资助名单，并将符合资助条件项目的拟资助资金安排计划在“宝安政府在线”、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网站等媒体上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

5. 公示有异议的，项目暂缓，经核实异议属实的，取消项目资助；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按照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核定；

6. 资助项目按规定程序核定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十、影视产业资金配套奖励（资助）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

《宝安区关于促进影视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第十条“影视配套奖励资助”：

1. 获得国家、省、市影视类产业资金奖励的项目，按照

项目奖励金额 1:1 的比例,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的配套奖励。

2. 获得国家、省、市影视类产业资金扶持的项目(不含贷款贴息和保险费),按照项目获得扶持金额的 50%,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配套资助。

(二) 资助条件

1. 基本条件:在我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从事影视产业经营活动(围绕影视作品所进行的生产、发行、放映、衍生品开发、设备研发生产及配套服务等)的单位。

2. 申请资助的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获得国家、省、市影视类产业资金奖励的项目(专指获得政府表彰、认定或专业认证而获得奖励的项目);获得国家、省、市影视类产业资金扶持的项目(不含贷款贴息和保险费)。

(三) 资助标准

1. 获得国家、省、市影视类产业资金奖励的项目,按照项目奖励金额 1:1 的比例,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的配套奖励。

2. 获得国家、省、市影视类产业资金扶持的项目(不含贷款贴息和保险费),按照项目获得扶持金额的 50%,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配套资助。

(四) 申请材料

1. 《宝安区文化产业发展资金项目奖励(资助)申请书》原件;

2. 获得国家、省、市影视类产业资金奖励、资助的证明文件（资金下达文件、会议纪要等）和收款凭证；

3. 已按时提交年度报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5. 税务部门开具的上年度及申请日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

以上材料用标准 A4 纸双面打印并按顺序装订成册，要有目录和页码，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相关证件验原件存复印件。

（五）审批程序

1.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在“宝安政府在线”、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网站等媒体上发布项目申报指南；

2.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实质性核查，根据需要，组织对申请项目进行实地考察、费用审计和专家评审，需要评审的项目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委托专业机构或聘请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进行项目审核；

3. 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就拟资助项目征求区应急管理、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市场监管、消防、社保、统计、

财政、税务等部门及所在街道办的核查意见；

4.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在核查意见的基础上对项目进行筛查，核定资助名单，并将符合资助条件项目的拟资助资金安排计划在“宝安政府在线”、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网站等媒体上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

5. 公示有异议的，项目暂缓，经核实异议属实的，取消项目资助；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按照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核定；

6. 资助项目按规定程序核定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第三章 监督与检查

一、资金申报单位须按照资金申报相关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并保证所提交材料及数据的真实性；资金使用单位应建立健全内部财务控制制度，严肃财经纪律，确保资助资金使用的合法性、真实性和规范性。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虚报瞒报等行为的，依法追回所得资助并列入企业诚信黑名单，按相关法规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受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在项目和专项资金的评审、评估和审计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同项目单位串通作弊等行为的，取消其项目和专项资金的评审、评估和审计资格，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会计师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罚。社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审计报告，造成专项资金损失，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参与评审、评价、鉴证的专家利用工作机会以权谋私或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不再聘请为本办法资助项目的评审、评价、鉴证专家；应追究责任的，按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本操作规程涉及的有关管理工作人员在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深圳市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规定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一、本措施的扶持政策为事后扶持，扶持对象为在宝安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从事影视产业经营活动的单位，另有规定除外。

二、同一主体同一事项已享受宝安区其他同类扶持政策的，不得重复享受本措施规定的资金扶持政策。同一主体同一事项符合多个奖励条件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给予奖励。已获较低奖励，符合较高奖励条件的，只奖励差额部分。

三、本措施对申报单位的总资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其上年度纳税总额，奖励类和房租补贴条款除外。

四、本措施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由深圳市宝安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解释。